

杨凌示范区党工委肃清赵正永流毒和以案促改工作专班

关于在赵正永严重违纪违法案以案促改工作中 广泛征求党员群众意见建议的公告

当前，示范区正在深入开展赵正永严重违纪违法案以案促改工作。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推动以案促改工作取得实效，现就赵正永严重违纪违法案以案促改工作中广泛征求党员群众意见建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求时间

即日起至2020年7月31日

二、征求内容和受理方式

(一)示范区各级党组织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意见建议。

受理方式：电话：029-87036215；电子邮箱：604863893@qq.com；
来信地址：杨凌示范区政务大厦6楼示范区党工委宣传部。

(二)示范区各级党组织在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方面存在的问题和意见建议。

受理方式：电话：029-87036900；电子邮箱：291518706@qq.com；
来信地址：杨凌示范区政务大厦 408 室示范区党工委办公室。

（三）示范区各级党组织在坚持公道正派的用人导向，依法依规选用干部，匡正选人用人风气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意见建议。

受理方式：电话：029-87036685；电子邮箱：744303794@qq.com；
来信地址：杨凌示范区政务大厦 338 室示范区党工委组织部。

（四）示范区各级党组织在干部队伍作风建设、解决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落实基层减负要求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意见建议。

受理方式：电话：029-87036900；电子邮箱：291518706@qq.com；
来信地址：杨凌示范区政务大厦 408 室示范区党工委办公室。

（五）示范区各级党组织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管党治党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和意见建议。

受理方式：电话：029-87036900；电子邮箱：291518706@qq.com；
来信地址：杨凌示范区政务大厦 408 室示范区党工委办公室。

（六）示范区各相关单位在矿产权审批、出让、管理、转让、矿产开发经营及在土地开发利用、土地征收和转用政策执行落实、土地用途调整、项目容积率调整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意见建议。

受理方式：电话：029-87033163；电子邮箱：329998590@qq.com；
来信地址：杨陵区凤凰路中段示范区自然资源局。

（七）示范区各相关单位在工程项目决策、招投标、项目实

施、物资采购、资金安排使用管理、项目领域信用监管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和意见建议。

受理方式：电话：029-87036928；电子邮箱：853654853@qq.com；
来信地址：杨凌示范区政务大厦 320 室示范区发改局。

（八）示范区各级领导干部亲属在领导干部工作地或分管领域违规经商办企业问题。

受理方式：电话：029-87036685；电子邮箱：744303794@qq.com；
来信地址：杨凌示范区政务大厦 338 室示范区党工委组织部。

（九）示范区各级党员干部违规收送礼金礼品问题，特别是政府采购、监管审批、医疗卫生等领域收送礼金、购物卡、礼品等问题。

受理方式：电话：029-12388（根据语音提示按 3 号键）；网络：<http://shaanxi.12388.gov.cn/yangling/>；来信地址：杨凌示范区政务大厦 227 室示范区纪检监察工委信访室。

（十）示范区县处级以上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在践行“两个维护”、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廉洁自律、作风建设、担当作为、全面从严治党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和意见建议。

受理方式：电话：029-87036685；电子邮箱：744303794@qq.com；
来信地址：杨凌示范区政务大厦 338 室示范区党工委组织部。

（十一）对示范区党工委抓好赵正永严重违纪违法案以案促改工作的意见建议。

受理方式：电话：029-87032436；电子邮箱：284592973@qq.com；
来信地址：杨凌示范区政务大厦 339 室示范区肃清赵正永流毒和
以案促改工作专班。

三、相关事项

欢迎广大党员群众积极通过来电、网络、信函等形式提出意见建议（来信请在左下角注明“以案促改”字样）。我们将对收集的意见建议认真汇总、积极采纳，对反映的问题将按照有关规定认真核查、严肃处理。对于不属于受理范围的信访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转示范区相关部门处理。

特此公告。

杨凌示范区党工委肃清赵正永流毒

和以案促改工作专班

2020年7月13日